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AI optical sensing and precision processing projects.

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13.43万元。其中,全光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万元,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1,31.26万元(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福进行增资,福光天福注册资本由

1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使用不超过13,038.91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福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模锻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2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模锻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模锻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60号变更为福建省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告闽2020-022号公告)。

4、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6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036号公告)。

5、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58号,并将项目延期延长至2021年9月。(2)同意将募投项目“模锻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模锻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福,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福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2020-049号公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公司所处的科技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至关重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进口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进度后,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相应延后。

2、受疫情防控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放慢。根据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价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主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39,9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1.92元,结合可转换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6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 期限, 起息日, 产品净值, 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Lists details of financial products purchased with idle funds.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以及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兴银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确认书。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充分认可厦门钨业公司价值,看好厦门钨业长期发展前景。本次系因日本联合材料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5,998,51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2.54%(网上、调整后);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2,0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97%;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8,0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29%;截至目前,共计减持股份17,779,1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2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2021年4月16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过半,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8,0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日本联合材料”)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进行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注: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该股权激励计划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相应调整后,由68%被稀释至76.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大宗高买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更以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更以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委党校海坛工业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友于2021年4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306,662,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4,431,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231,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9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在郭佳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补充更正公告

2021年3月30日公告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0),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经公司自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3月23日、3月24日和3月2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67万股,成交金额为366.35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5.91元/股。上述期间处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违反了《回购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前10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的规定。

除上述股份回购交易时间违规情况外,关于回购期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其他交易事项均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补救处理情况 公司于上述“失误披露业绩预告,敬请”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深刻对照操作要求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理解与认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回购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2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邮箱:sinoma-ec@sinoma-ec.com,届时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15:00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15:0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向福州浦发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自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8,402.78元。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 期限, 起息日, 产品净值, 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Lists details of financial products redeemed.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增加至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一致行动人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关于增持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4月15日,长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1,20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增持前,长电投资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1,20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长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 期限, 起息日, 产品净值, 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Lists details of financial products held by shareholders.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